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3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
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
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呂柏宏、辜利富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孫志言、陳一得、呂文賓、孫育鴻
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廖育賢、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
陳世銓、武延平、林偉平

主任委員：

林朝宗、郭昱伶、康智庭、陳青嵩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吳振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
羅坤祐、徐榮興

請假人員：

黃聖展、余聲善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108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業於108年10月2日召開，請詹副理事長報告本會建議案決議情形如下：

- 1、為鼓勵員工為郵政事業竭心盡力，慶祝郵政節禮金由500元調整為1,000元，以增進員工福利。
- 2、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現行婚假天數為10天，公司同意將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婚假天數，比照轉調人員核給14天，以凝聚員工向心力。

- 3、有關員工制服預算案，內勤制服預算由 3,853 元調高為 5,000 元；外勤制服預算由 8,000 元調為 10,000 元，惟 109 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畢，公司原則同意自 110 年度起實施，並請相關業務單位控管制服發放時程，儘量於當季發放。
- 4、有關建議補休按加班費標準計算一案，因增加抵休人手及用人費用支出過鉅，且補休時數未休畢部分，依勞基法規定應於年終改發加班費，故此案緩議。
- 5、本會建請公司提供年滿 50 歲以上內勤同仁比照外勤同仁員工每年一次健康檢查，俟獲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6、有關建議代理主管職務應以代理日數核實支給職務待遇差額一案，公司同意營業及郵件部門人員依實際代理主管職務天數支領被代理人之職務待遇差額，業於 10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俟交通部核定同意後，公司再依程序修訂相關要點。
- 7、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建請職階人員特別休假日數比照轉調人員一案，公司顧及抵休人力與核支用人費用甚鉅難以負擔，此案緩議。
- 8、本會建請公司修正「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有關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日數超過 5 日(不含)以上者，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加給款額，其中 5 日以上日數，公司同意增列排除所有公假(含工會公假)日數。
- 9、公司同意研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久任員工表彰要點」，對長期戮力為公司付出勞力及心力之久任員工，以發給獎狀、獎章或獎牌之獎勵方式表達肯定。

(二)有關檢討儲、壽工作點及管理點一案，業於 10 月 3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會議，與業管單位已獲初步結論，並將於 11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業務興革專案小組會議，俟與業管單位取得共識定調後，期於年底前訂定足以反映實際業務操作現況之合理儲、壽工作點標準。

(三)自 108/10/1 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為每位職工提撥保費 980 元，辦理「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此案於第 19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議中，本會建議提撥職工福利金為全體員工加保意外險，努力至今終能達成。經依「政府採購法」之程序辦理採購，並以「準用最有利標」原則公開評選，由信律保經有限公司得標承保，近期將陸續與各分會相約保險說明會時間作詳細介紹，因尚無法確定其服務是否如五一專案保險申賠流程順暢，請分會理事長暫不與其增訂其他附加保險，俟日後視信律保經有限公司之服務品質，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考慮擴增保險範圍，請各位與會人員將相關保險項目及範圍周知會員，若有申賠需要可連結[信律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檔案下載](#)>[中華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即列有表單可供下載運用。

(四)總會每個月撥付各分會 5,000 元補助款為「日常業務費用」，並非「僱工費用」，總會亦無法為其人員加保意外保險及五一專案保險，分會記帳會計科目為「其他補助收入」，再次請各分會理事長特別注意，若仍以僱工費用列支出帳，屆時若遇勞資糾紛請自行負責處理。

(五)有關職階人員非主管職務加給一案，礙於現行用人費不足，若今年勉為實施，將壓縮明年經營績效獎金發放之成數(每位員工約扣減 0.2 個月)，經數次與總經理協商溝通，已允諾列為明年首要重大員工福利事項，交通部亦同意公司在用人費可容納之範圍內照案實施，惟需俟明年下半年方能依退休人數核算用人費降幅，本會將持續關注此案，期能於明年順利完成。

(六)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在未通知本會情況下，業於 10 月 24 日召開會議，擬將台灣郵政協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修正為「推動郵政或社會相關公益事項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另並擬將第 6 條及第 7 條中「但其中五分之一席次由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代表擔任」字樣刪除，將本會擔任董事之員額逕自排除。台灣郵協預訂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5 日召開董事會

討論郵協捐助章程修正草案，屆時本會 3 位勞工董事與 1 位監察人將採取「與會不簽到」方式，抗議捐助章程修正案，並請本會法律顧問李旦律師研究如何因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案，竭力維護郵政員工權益。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 7 月至 9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8 年 9 月 4 日第 10801100105 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7 日第 2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委員任期由 3 年修正為 4 年」。
- 三、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委員任期，擬修正旨述推選辦法第 4 條，經本會第 6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後送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後實施。
- 四、檢附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4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18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6人； <u>任期4年</u> ，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4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18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6人； <u>任期3年</u> ，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委員任期。

決議：通過，送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第3案

案由：建請公司提撥性別預算，落實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升婦女權益政策、友善 LGBTQ 族群。

說明：

- 一、迎接平權時代，建請公司提撥性別預算經費，落實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升婦女權益政策、友善 LGBTQ 族群。
- 二、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婦女工作委員會通過，送理事會審議。

辦法：

- 一、提撥經費，將性別主流化政策專業化，整合專業的專家學者、性別分析訓練、運用六大工具(性別平等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落實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升婦女權益政策、友善 LGBTQ 族群。
- 二、建議嗣後如有教育訓練，請安排性別主流化、婚姻平權、友善 LGBTQ 族群課程延請專家擔任講座，演講相關課程；另請郵政 e 大學安排列入「友善多元性別傾向 LGBTQ 族群」範例，讓員工與顧客都能相互尊重與包容。

決議：保留。

第 4 案

案由：建請公司舉辦的聯誼能突破單一、固定、片面、清一色的性傾向框架。

說明：

- 一、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本會第 6 屆第 1 次婦女工作委員會通過，送理事會審議。
- 二、106 年 5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 748 字公布：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本院釋字第 362 號解釋參照）。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a fundamental right）。現行的聯誼卻總是千篇一律以單一性傾向為出發點舉辦，影響了一個人的基本權。

辦法：建請公司舉辦的聯誼能突破單一、固定、片面、清一色的性傾向框架，顧全不同性傾向的族群，保全 LGBTQ 族群的基本權。

決議：保留。

第 5 案

案由：本會 90 週年慶祝活動應如何辦理，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年 2 月 1 日為中華郵政工會創建 90 週年紀念日，依據本會慶祝郵工節慣例為每逢 10 週年辦理慶祝活動。惟 2 月 1 日適逢週六，因此擬定於 1 月 31 日上午召開第 6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會議，下午辦理慶祝活動，會後進行餐敘(併春酒)。
- 二、活動方式：
 - (一)出版週年慶特刊。
 - (二)辦理慶祝活動。
 - (三)晚宴。
- 三、參加人員：
 - (一)本會：全體理事(27 人)、監事(9 人)、分會理事長(19 人)、會務人員(12 人)、主任委員(5 人)、卸任理事長(葛雨琴、陳金城、陳憲着、蔡兩全、鄭光明 5 人)
 - (二)外賓：
 1. 事業單位：總公司處長以上、各責任中心局局長、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2. 國內友會：援例邀請。

3. 國際外賓：日本委員長(2~3 人)、韓國委員長(2~3 人)、
黃東海、小川陽子、大崎佳奈子

四、活動地點：擬定於圓山飯店國際會議廳辦理慶祝活動，崑崙廳
辦理晚宴。

五、活動經費：108 年度宣傳處已編列 50 萬元，109 年度擬再由宣
傳處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六、成立「中華郵政工會 90 週年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

會 長：吳理事長文豐

副 會 長：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
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

執行秘書：羅秘書長蕙茹

副執行秘書：林副秘書長榮州

特刊編輯組：張嘉玲、李柏翰、吳振台、王海燕、王念祖

活動規劃組：林秉宏、林益弘、徐榮興

宣 傳 組：張嘉玲

總 務 組：羅坤祐

會 計 組：林榮琳

決議：通過，國際外賓增邀大陸及新加坡工會參與盛會。

第 6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統一規範儲匯業務查核事宜。

說明：

- 一、部份單位由郵務稽查進行儲戶查核事宜。因為涉及多項儲匯業務專業事項，郵務稽查並未受過相關訓練。
- 二、各地郵務稽查工作繁瑣，對於查核儲匯業務作業需要耗費大量工作時間，會排擠原有工作任務時間。
- 三、各單位對於查核儲戶業務並無統一規範與專責單位，對於該項業務恐造成疏漏缺失。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 7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應予，因身罹重症之職階人員，其普通傷病假期間得以比照轉調人員給予薪資，以確保其家庭最基本開銷與支出，俾使員工同仁能安心養病。

說明：

- 一、按目前職階人員其年齡，均適為家庭中經濟之主要支柱，一旦突罹重症，公司慣性遵循法規未能適時協助，致罹重症員工除身心嚴重受創外，更徬徨無助與無奈，別無它法。
- 二、公司如能善顧罹重症員工，並給予員工優於現行法規之規定，比照轉調人員長病假全薪資之給予，定能使員工無後顧之憂而安於養病，更將有助於員工病症減緩，繼而使家庭經濟生活層面取得更大平衡，定能增強員工對於公司的向心力，可謂之為三贏。
- 三、復現行職階人員，因懼怕申請病假，只有前一個月為半薪外，往後所有病假期間均無收入，是以隱藏病症未敢就診醫治，隱忍病痛上班以期增加收入，未僅徒增病狀加遽，更造成家中長、幼頓失依靠，衍生不幸之家庭悲劇，深信絕非公司決策人員所樂見。
- 四、上述員工罹患重症者，於整個公司人數比率，係屬極為少數，對於公司之營運顯不足以礙及整體績效，且公司本應思及罹病員工平時為公司殫精竭力，是以當員工同仁為公司竭盡心力，不幸罹患重症，公司本即有責予以妥善照顧。
- 五、歷年來公司屢暨以營造幸福企業之姿，以提升社會良好觀感，今職階人員如只因考試機關之不同，而其工作性質與轉調人員，未因考試機關之不同，工作即有所相異，是以公司照顧轉調同仁與職階同仁之福利，當以比照之，窺諸現今法規公司自訂優於法令給予員工福利之規定，要非法所不容。
- 六、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一項即予明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 七、職階與轉調同仁薪資結構因制度或有不同，但職階同仁亦未有怨言，仍本於職務共同為公司營運績效而竭盡全力，今職階少數同仁因不幸罹患重症，公司本責無旁貸予以妥善照顧，是以建請公司務以員工家庭為念。

辦法：建請公司凡職階同仁身罹重症，需住院或住院後需長期療養俾以康復者，其經區域醫院並合於衛生署所列一覽表重疾者，其申請病假期間，當一律比照轉調人員給予原薪資，以維持罹病員工家庭之基本開銷，並使罹病員工得以安心養病，公司亦可贏得幸福企業之美名。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改善投遞查驗單方式或廢除。

說明：現今查驗單採隔日查驗造成民眾諸多疑慮。

一、被當詐騙集團。(為何有陌生人來查證要簽名，是否要拿去
做壞事。)

二、當查證後要請民眾簽名，民眾質疑簽名後，為何沒有郵件給
他。

三、個資問題。(為何有民眾地址及姓名資料造成民眾恐慌。)

辦法：是否採取由郵務士投遞蓋章，隔日再由稽查前去詢問，該掛號郵件由誰簽收，簽收人與收件人關係，這可避免郵務士代簽，也可消除民眾疑慮。

決議：1、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修正內容：(1)案由修正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廢除投遞查驗單。」

(2)刪除辦法。

第 9 案

案由：調整快捷、包裹投遞同仁公務手機門號電話費用補助款由每月 800 元提高至每月 1500 元。

說明：

一、加強推廣 i 郵箱：目前為止全局 i 郵箱數量已達千座以上、為推展公務使用 i 郵箱收、寄郵件，包括郵件二投 i 郵箱，應鼓勵投遞同仁就其投遞不在之郵件，儘量聯絡公眾，非但可提升 i 郵箱使用率，亦可減少投遞成本。

二、提升投遞品質：快捷、包裹郵件需上樓投遞，與顧客聯絡投遞事宜頻繁，投遞同仁為免顧客在電話中過度要求及超額話費需要自付等緣由，通常不積極聯絡，期以增加話費補助提高誘因，正向鼓勵投遞同仁提升服務品質。

三、減少客訴：常見公眾來電抱怨未電聯，需告誡或處分投遞同仁，同仁若努力聯絡用郵客戶，則常需自付超額費用，若提高話費補助款，可實質鼓勵同仁正向服務公眾。

辦法：將快捷、包裹投遞同仁公務手機門號電話費用補助款由每月 800 元提高至每月 1500 元。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0 案

案由：建請公司暫緩實施國內函件放寬至 20 公斤之政策。

說明：

- 一、行政文書是最繁瑣郵種，因此郵種變更投遞規章將衍生更多問題。
- 二、郵政層峰經營策略思維模式有關郵務通路未斟酌考量，此業務放寬對於郵務通路成本將增加。

辦法：同案由。

決議：保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3 時 40 分